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國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倫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於第一行補充「黃國倫為蕭暉哲之外甥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黃國倫係告訴人蕭暉哲之外甥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而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，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論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家庭暴力罪，惟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內敘及此一事實，且本案仍以刑法傷害罪論處，對於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，且此非屬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：被告無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；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；暨被告犯案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以及告訴

人所受傷勢程度、告訴人之意見(本院卷第15頁)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(警卷第1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林可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3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：

一、犯罪事實

黃國倫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9時4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因與其舅蕭暉哲發生口角後，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毆打蕭暉哲頭部、手肘、膝部及臉部等處，致蕭暉哲受有「頭部挫傷、手肘挫傷、膝部挫傷及眼球及眼眶組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 織挫傷」之傷害。

02    二、證據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 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國倫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  
04            蕭暉哲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告訴人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在卷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 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，足以認定。